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壽險(FLW1)

核准文號：97.03.24(97)金管保三字第09702038330號

最新修訂文號：98.04.27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

98.06.01富壽商品字第098001號函備查

101.07.01富壽商精字第101000112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帶著夢想飛翔



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壽險(FLW1)

外幣保單，多元資產配置

美元收付，保險規劃更多元

美元計價，多樣需求規劃

滿足出國遊學，長期在國外工作、退休移民等特定需求

定期繳費，一輩子有保障

定期繳費，一輩子輕鬆享有壽險保障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1/2

範例說明

富小姐 35歲，希望能多元資產配置並兼顧壽險保障，決定投保「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壽險」，繳費20年，保額10萬美元，年繳保費1,730美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費，可享1%保費折減為1,713美元)，可終身享有10萬美元壽險保障，若生存至111歲可領回10萬美元的祝壽保險金。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總和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	祝壽保險金
1	35	1,713	100,000	-	-
2	36	3,426	100,000	950	-
3	37	5,139	100,000	1,940	-
5	39	8,565	100,000	4,300	-
10	44	17,130	100,000	13,270	-
20	54	34,260	100,000	33,860	-
∴	∴	∴	∴	∴	∴
60	94	34,260	100,000	88,440	-
76	110	34,260	100,000	100,000	100,000

保險範圍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2. 年化保險費總額。
3. 身故或殘廢診斷確定時保單當年度年底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2.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3. 於保險年齡16歲以前致成條款所列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3.2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仍生存者，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契約效力終止：

1. 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
2. 年化保險費總額。
3. 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42.84%	46.57%	38.06%	41.25%	47.76%	45.26%
10	64.69%	68.86%	54.58%	61.87%	71.24%	65.56%
15	70.56%	75.05%	58.33%	68.02%	78.44%	69.88%
20	75.99%	80.61%	63.03%	73.89%	84.85%	74.07%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風險告知

1.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需提供其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證明文件，且本公司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以五千萬元為限，要保人可得申請之保險單借款額度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	終身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20年期：0歲~60歲	
投保限額 (以仟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3,000美元
	累計最高保額	0~15歲 20萬美元
		16歲以上 180萬美元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單位：新台幣，以公告之美元換算標準計算)	
累計最高保額需累計本險之各型險種代碼：FLWA、FLWD、FLW1		
繳別	年、半年、季、月繳	
附加附約	不得附加附約	
繳費方式	外幣匯款、轉帳	
保費折扣	首期一外幣匯款：1%；首、續期一轉帳：1% (限新契約之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項	目	匯款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	1. 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本公司負擔
	2. 受益人歸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予本公司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本公司給付	本公司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各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註1)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本公司返還要保人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保單借款	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註1)：本項給付規定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保費匯款帳戶	台北富邦銀行	存匯行(中間行)
戶名：Fub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銀行：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幣別：USD
帳號：15013-被保險人ID後8碼-1	Swift Code：TPBK TWTP	城市別：SAN FRANCISCO
		銀行名稱：BANK OF AMERICA
		Swift Code：BOFAUS6S

※上表所列外幣虛擬帳號之1-5碼係以多元通路作揭示；銀行通路、業務通路請依公司規定為準。
※其他匯款帳戶，請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瞭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 8771-6699